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发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港网络”）于2021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因公司的财务服务器和数据等被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带走无法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带至当地调查，导致公司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之前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9月1日起被强制停牌。

2021年11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发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仍未归还财务服务器和数据等，公司无法编制和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第（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因重大事项未能在2021年10月29日之前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存在将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无法在2021年10月29日前（含2021年10月29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三、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由于公司涉及重大事件尚未结案，公司已聘请律师团队及协助家属聘请律师前往处理该事件。公司将积极配合有权机关的调查，沟通相关事宜。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为应对投资者的诉求，公司特安排证券部梁先生负责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73-2316650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西凤路2号原秀峰区政府办公楼

为应对投资者的诉求，主办券商特安排力港网络持续督导员胡先生负责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20-66336360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